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  
北區

承辦人：李雅媚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898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局原函影本、疾病代碼一覽表及聯絡資訊各1份

(12055246\_10930898712\_1\_ATTACHMENT1.pdf、12055246\_10930898712\_1\_ATTACHMENT2.pdf、12055246\_10930898712\_1\_ATTACHMENT3.ods)

主旨：本(109)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於10月5日開始接種，為免於流感病毒威脅，請轉知本府身心障礙員工及符合公費對象之員工接種流感疫苗，本府衛生局亦於本市市政大樓1樓辦理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設站服務，歡迎前往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9月25日北市衛疾字第109307014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10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將於10月5日起於醫療院所提供所有公費對象接種疫苗；本府身心障礙員工可至本市聯合醫院及其附設院外門診部免費接種，請貴機關轉知前揭對象攜帶身份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員工證)、健保卡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- 三、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(含本市聯合醫院)亦提供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接種計畫公費對象施打流感疫

景美女中 1090929



\*MTAA1096008153\*

苗，請貴機關(學校)宣導符合前述之所屬員工攜帶相關證件前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或於本市市政大樓提供流感疫苗設站時接種。

四、前述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及其所需攜帶之相關證件分述如下：

- (一)50歲以上成人：身分證及健保卡。
- (二)19-49歲高風險慢性病人(如附件1疾病代碼一覽表)：健保卡、曾接受診斷或治療相關證明。
- (三)孕婦：健保卡及「孕婦健康手冊」或診斷證明書。
- (四)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：健保卡及「嬰兒出生證明文件」或完成「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」。
- (五)罕見疾病患者：健保卡(健保卡中無註記者需出示「罕見疾病基金會、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明或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」)。
- (六)重大傷病患者：健保卡、重大傷病證明紙卡。


五、109年度本市市政大樓流感疫苗設站接種服務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日期:109年10月26日(一)至109年10月30日(五)，共計5日。
- (二)時間: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、下午2時至4時30分。
- (三)地點:本市市政大樓1樓中庭(台北富邦銀行門口前方空地)。

六、如有施打流感疫苗之相關問題，請洽詢轄區健康服務中心(聯絡資訊如附件2)或電洽本府衛生局預防注射諮詢專線：(02)2375-4341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(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除外)、  
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